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五楼会议室。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庆生先生
-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31,317,7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59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1,128,9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28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188,8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189,0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188,8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5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督导券商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9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092%；反对 1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41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.2521%；反对 1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.6645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08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23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2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41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1695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7471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08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益亭律师、余欣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

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